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聲請核發證明文件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9 月 10 日北檢力調 112 偵 26334 字第 113909220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第 30 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第 1 項）。前項委任書狀，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訴後應於每審級

提出於法院（第 2 項）。」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30 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是辯護人之選任，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法院為之，於各審級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其辯護人之權責，應終於其受選任、指定為辯護人之該當案件終局判決確定，或因上訴發生移審效力，脫離該審級，另合法繫屬於上級審而得重新選任、指定辯護人時止，俾各審級辯護人權責範圍得互相銜接而無間隙，以充實被告之辯護依賴（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552 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訴外人曾○○（以下稱訴外人）因涉犯背信案件，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分以 112 年度偵字第 26344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予以起訴，訴願人認其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陪同訴外人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接受警察詢問時，陳遞之刑事委任狀雖記載謹狀中山分局轉呈臺北地檢署，然於偵訊期間，承辦檢察官均未通知訴願人到場，惟起訴書卻將訴願人列為訴外人之選任辯護人，致國稅局認列訴願人有該案之執業所得，影響年度所得稅之申報，嗣於 113 年 9 月 4 日向臺北地檢署承審檢察官聲請核發未受訴外人委任為系爭案件辯護人之證明文件，經臺北地檢署以 113 年 9 月 10 日北檢力調 112 偵 26334 字第 1139092207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臺端聲請核發證明文件，礙難准許，依卷內資料，臺端 112 年 6 月 27 日受被告曾○○委任為選任辯護人及檢附卷內刑事委任書狀影本 1 紙」。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提起訴願。

五、查本件檢察官所作成之起訴書，乃基於偵查主體所為起訴之處分，為司法權之行使；而訴外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階段，是否已合法委任辯護人，亦應由承辦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為認定，亦屬司法權行使之範疇。故訴願人所請求關於證明文件之

核發，涉及起訴書內容之變更以及檢察官對於是否委任有辯護人之認定，均關乎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徐錫祥

委員 黃謀信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